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盈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 号）核准，美盈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11,923,6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12.58 元/股，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7,999,95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887,923.18 元，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112,034.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计划完工时间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 25,000.00      | 2018 年 8 月  | 17,330.06      | 69.32%   |
|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 20,000.00      | 2018 年 12 月 | 4,679.47       | 23.40%   |
|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工厂（六安）项目  | 58,106.94      | 2020 年 3 月  | 40.94          | 0.07%    |
|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 20,000.00      | 2019 年 11 月 | 137.76         | 0.69%    |

|              |                         |            |           |        |
|--------------|-------------------------|------------|-----------|--------|
|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 18,000.00               | 2020 年 1 月 | 0.00      | 0.00%  |
| 合计           | 141,106.94 <sup>注</sup> |            | 22,188.23 | 15.72% |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2,295.88 万元。

### 三、关于成都工业 4.0 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延期情况

#### （一）成都工业 4.0 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区域下游客户预期需求放缓，以及公司生产线核心设备预订周期有所延长，因此，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标题及本文中简称“成都工业 4.0 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截至目前，成都工业 4.0 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并预订了部分生产设备，另有部分工程处于在建状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3.40%。目前项目正在加快工程建设，预计随项目的不断推进，资金需求将逐步加大。

#### （二）成都工业 4.0 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项目必要性

#####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

未来三年，公司将着力发展“三新”推动“两新”战略规划，以新客户、新业务、新产能推动公司取得新发展，实现行业新地位。成都工业 4.0 项目是公司战略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

##### （2）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公司包装一体化服务得到业界和客户的高度认可。然而随着市场对定制化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市场要求企业拥越来越强的柔性生产能力。公司积极打造智慧工厂，加强柔性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变革并引领客户需求，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精益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设核心在于柔性生产设备的投入和高效能的信息化系统的搭建，基于在订单导入、生产、采购、储运等各环节的必要信息，利用物联网和数字化的技术和设备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的人工

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合理地编排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实现在多样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快速自动切换，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对客户的及时响应能力，以柔性生产和敏捷制造能力满足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

## 2、项目可行性

### （1）区域包装市场前景广阔

成都是西部大开发深化落实、成渝经济区发展的战略高地，亦是西南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经济活跃区域产业链的核心区域，众多世界级企业不断入驻成渝经济区，经济腾飞在即，包装产品需求旺盛。

### （2）本项目投产后，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意在扩张公司运输包装和精品包装的产能，实施智慧化运营，从产品制造、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此外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个性化、定制化产品上的服务能力，利用数码印刷设备开展各类大规模客制化柔性印刷产品，延续公司在传统包装产品上的竞争优势，实现新业务模式方面竞争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成都工业 4.0 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 （三）项目具体延期情况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成都工业 4.0 项目完工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6 月，项目整体规划和具体内容基本不变。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延期，本次项目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延期。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进行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美盈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 琳

张学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